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或“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760,297,079 股增加至 936,652,402 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以其所持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49% 的股权参与认购，持股数量由 383,410,224 股增加至 420,045,272 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50.43% 被动减少至发行后的 44.85%；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84 号）核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355,32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9,999,995.13 元，其中市北集团以其所持欣云投资 49% 的股权最终作价人民币 560,882,584.88 元参与认购，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139,117,410.25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市北高新总股本为 760,297,079 股，其中市北集团持有 383,410,224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市北高新总股本的 50.4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市北高新总股本增加至 936,652,402 股，市北

集团以其所持欣云投资 49%的股权最终作价人民币 560,882,584.88 元参与认购，直接持有的市北高新股份数量增加至 420,045,272 股，持股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市北高新总股本的 44.85%，相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减少了 5.58 个百分点。市北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静安区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